

鄂州市民政局 文件 鄂州市财政局

鄂州民政文〔2021〕68号

关于调整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、财金局，
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、财金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1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升我市孤儿养育水平，促进孤儿健康成长，保障孤儿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孤儿养育标准调整如下：

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1200元/月提高到1400元/月，
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1920元/月提高到2200元/月。事实
无人抚养儿童、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参照孤儿养育标准执行。

新标准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在各级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

鄂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